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697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32544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_1130325445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32544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（以下簡稱通報平臺）及後台系統已於113年12月13日上線，請各機關霸凌防治單位指定專人每日至後台系統查收，並請轉知所屬人員運用通報平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2月13日總處綜字第1131002217號函辦理：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強化職場霸凌防治，除各機關（構）現有之申訴管道外，另為使同仁能有其他之安心申訴途徑，該總處建置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及後台系統，並由該總處列管通報案件後續執行情形，請轉知所屬同仁利用。
- 三、通報平臺及後台系統之建置位置及運用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申訴人部分：請輸入通報平臺網址 (<https://gov.tw/s4s>) 或至該總處全球資訊網首頁/常用捷徑/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，進行申訴案件之通報。



(二)各機關職場霸凌防治單位部分：請至eCPA人事服務網應用系統內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，受理及回報案件辦理情形。

四、另通報平臺接獲申訴通報案件後，將透過加密措施轉派權責機關辦理，權責機關於該平臺後台系統收受案件後，請依保密及霸凌防治相關規定辦理並回報進度，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說明如次：

(一)請各機關首長指派專責人員受理通報平臺通報案件相關事宜（請至eCPA以主管授權方式授與權限）。

(二)機關收到通報平臺後台系統案件通知，應儘速確認及以保密方式告知主管（含上級）機關知悉（後續通報平臺將新增副知主管【含上級】機關相關功能），並依相關規定審認處理後，於通報平臺所訂期限內回報案件之辦理情形。

(三)另各機關自行接獲有關霸凌事件申訴或陳情，亦須至通報平臺後台系統進行通報，並由該總處專責通報平臺統籌列管（後續將新增檔案上傳匯入傳輸功能）。

五、檢送通報平臺後台系統操作手冊，如有平臺操作問題請利用總處「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」（<https://pics.dgpa.gov.tw/PICS>）或電洽客服專線(02)2397-9108；如有通報案件相關問題請洽該總處綜合規劃處（02）23979298分機206至210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